

痢

證

匯

參

自序

仲景為醫方之祖其立三百九十一法
一百十三方所以補內經之未備而成
百家言者也顧於所療嘔吐噦上未
及痢疾一門是以後賢多所稟承甚
至名執已見或用苦寒或專消導或
驟加溫補病源脈候之罕究外感內
傷之不參症為藥誤者尤復不鮮曩

戊子歲疫癆甚行發熱嘔惡下痢純
紅或帶黃白治者兩知抄衷纂覽尤差
人鬼立判心竊惄焉遂集諸賢治痢方法
匯為一編約三十餘卷未及刪汰僉桂郎
廖君五先生來主書院講席余挾編
就正猥蒙芳草其重複加以評駁凡得一十
卷非故補仲景之未備也聊以資入衛生之

一時

乾隆癸巳歲臯月之吉梅里七十五老

人吳道源識

病證匯叢目錄

卷一

諸賢總論

附指南醫案

卷二

外感病

內傷病

三陰自病

三陽自病

寒濕病

濕火

燥火

瀉病

瘧痢

噤口痢

休息痢

下痢純血

下痢白膿

凍膠鼻涕

下痢五色

卷三

色如豆汁

下痢腹痛

下痢不食

下痢作幅

下痢呃逆

下痢詰語

裏急後重

小便不利

糟粕不實

下痢身重

下痢浮腫

下痢口渴

卷四

大孔腫痛

下痢脫肛

痢後風

痢後枯細

陰虛下痢

疫痢

痧毒痢

燒蟲痢

蟲症病

似癆非癆

卷五

胎前癆

卷六

產後癆

卷七

小兒科

疳癆

驚癆

乳食癆

鴻臚脫肛

瘡瘍

痧疹後痢

痘後痢

推拿心法

卷八

主治諸方

卷九

主治諸方

卷十

主治諸方

凡例

一是刻木內經微旨繼採前賢的論。凡險僻者不錄。卽近似而不可爲典要者亦槩從刪節。

一病證向無專科。至明喻李兩先生。出始分外感。內傷。濕火燥火。三陰三陽。以及疎散涼解。升舉溫補諸法。有脊有倫。宗之輒驗。後學之臨證者。大可據以下手。故余博採前人緒論。凡標本治法之明晰者。幾無遺漏。而於此二公議論尤所服膺云。

一治病諸法似易實至難。小有不當同於操刃。是集所載古法皆取中正和平。凡四大名家著述。訂其醇駁。各爲論定。庶寓目者一覽了然。

一病證爲病之一端。原可數言而悉。茲恐後學輕忽。證治間有稱引多端。涉於煩瑣。處然大指仍無雜出。閱者其鑒予苦衷焉。

一凡醫書列方於證後。今則另開集後。仍依各門次第以便按集而稽。間有重複。槩從刪畧。臨證察實。

病情細意選方庶不致攻補誤用耳。

一婦人胎前產後之病。自昔稱爲難治。宜宗路玉先生三禁五審。必先其所難。而後其所易。蓋難者治而易者不難。所歎藏書不廣。至漏良多。四方同志更益所未備。則幸甚。

一是書初脫稿。卽經凌君顚若。反覆商推。里中王君敬亭。復從恩付梓。因循五載。始克告成。而凌君葛草已宿矣。曷勝掛劍之感。

道源本立氏識

痢證滙叢卷之一

海虞吳道源本立纂輯

王式金聲谷評定

同里

劉文思庭輝叢訂

王天瑞希范

門人

龔錫勇天表

同校

諸賢總論

喻氏法律云。痢疾一證。難言之矣。在靈素謂之腸澼。

亦曰滯下。金匱以嘔噦下利。列爲一門。蓋以三者皆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所生之病也。至其論利下。則皆傷寒。論中厥陰經之本證。與二陽明嘔噦吐同例之義。殊不相合。觀其論中。厥與利。每每並言。始先卽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臟氣絕於內者。下利不禁。是則厥而且利。爲虛寒之極。所以反能食者。死。
足破丁古之疑
反發熱者不死。則痼疾能食者不死。發熱者多死。何其相反若是邪。此必金匱嘔吐噦之下脫失下痢。一
有古雙誤。不尚武斷。

證乃取傷寒厥陰下利之文補入其中後人屢施不

驗在內經冬月傷寒已稱熱病至夏秋暑濕熱三氣

交蒸互結之熱十倍於冬月矣外感三氣之熱而成

不痢其必從外而出之故下利必從汗先解其外後

調其內首用辛涼以解表次用苦寒以清其裏一二

劑愈矣失於表者外邪但從裏縮不死不休故百日

之遠仍用逆流挽舟法引其邪而出之外則死證可

活危證可安治經千人成癒歷歷可紀金匱有云下

喻氏此論亦本素問表邪內陷當散表邪之意而論之更極暢達

病脈反弦。身熱自汗者可愈。夫久病之脈深入陰分。
沉濇微弱。忽然而轉弦脈。渾是少陽生發之氣。非
用逆挽之法。何以得此。久病邪入陰分。身必不熱。間
有虛寒之熱。則熱而不休。今因逆挽之勢。逼其暫時
燥熱。頓之邪從外出。熱自無矣。久病陽氣下陷。皮膚
乾澀。斷然無汗。今用逆挽之法。衛外之陽領邪同歸
於表。而身有汗。是以腹中安靜。而其病自愈矣。又有
驟受暑濕。毒水穀傾囊而出。一晝夜七八十行大渴。

飲水自救。百杯不止。此則腸胃爲熱毒所攻。頃刻腐爛。比之巴豆鉛粉。其烈十倍。更用逆挽之法。迂矣遠矣。每從內經通因通用之法。大黃黃連甘草。一晝夜連進三五十杯。俟其上渴之勢稍緩。乃始平調於內。更不可挽之於外。蓋其邪如決水轉石乘勢出盡無可挽耳。兩陽所藏之津液。旣已下泄。尤不可更發其汗。在傷寒經禁。謂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蓋下痢一傷其津液。發汗再傷其津液。津液去。則

胃氣空而下出之濁氣隨汗勢入胃中遂成脹滿求其下利且不可得寧非大戒乎所以治病當從少陽半表半裏之法緩緩逆挽其下陷之清氣俾身中氣行春夏之令不致於收降耳究竟亦是和法全非發散之意津液未傷者汗出無妨津液既傷皮膚微微得潤其下陷之氣以舉矣夫豈太陽外感風寒可正發汗之比乎又豈太陽陽明合病下利可用葛根之比乎

真下了

先瀉而後痢者逆也復通之而已者虛也脈微遲又宜溫補脈弦數爲逆主死產後痢亦宜溫補久痢脈沉弱諸藥不效者以十全大補湯加薑棗少加白蜜煎服

治痢不分標本先後槩用苦寒者醫之誤也

以腸胃論大腸爲標胃爲本以經脈論手陽明爲標少陽相火爲本故胃受濕熱水穀從少陽之火化變爲污濁而傳入大腸不治少陽但治陽明無

益也。少陽生發之氣傳入土中。因而下陷。不先以辛涼舉之。徑以苦寒奪之。病無止期矣。

治病不審病情虛實。徒執常法。自恃耑門者醫之過也。

實者邪氣之實也。虛者正氣之虛也。七實三虛。攻邪爲急。七虛三實。扶正爲本。十分實邪。卽爲壯火食氣。無正可扶。急去其邪。以留其正。十分虛邪。卽爲淹淹。一息無實可攻。急補其正。聽邪自去。故醫

此數語爲
治病之準
繩

者不知變通。徒守家傳。最能誤事。

治病不分受濕熱之多寡。合成丸藥。誤人醫之罪也。
痢由濕熱內蘊。不得已而用苦寒蕩滌。宜煎不宜
丸。丸藥雖不蕩滌。恐多夾帶巴霜輕粉定粉疏黃
甘遂芫花大戟牽牛烏梅粟殼之類。即使去藥
存。爲害甚大。况病不能去。毒烈轉深。難以復救。可
一味以入。
不慎歟。

果矣。
或爲丸散。
命爲歲種。

之藥稍知。
胃理者斷。
不敢輕用。

浮脈沉則生。浮則死。腸澼之候。身不熱。脈不懸絕。
浮大者生。懸絕者死。以藏期之。

原病式云。白痢既非寒證。何故用辛熱之藥亦有愈者。蓋辛熱之藥能開發腸胃之鬱結。使氣液宣通。流濕潤燥氣和而已。此特其一端也。甚有先暫通泄。或用寒涼太過。脈微沉細。四肢厥冷。卽宜溫補。升陽益胃。理中之屬。至云槩不用熱藥。亦非通變之精妙也。李士材曰。痢之爲證。多本脾腎。脾司倉廩。土爲萬物。

向來直指

者須一知

半解不能

竟委窮廬

士材多本

已加見肺

府矣至分

別寒熱虛

實及治法

之宜通宣

塞處無不

顯白審當

本此治論

失知百無二

之母腎主蟄藏水爲萬物之元二臟皆根本之地投治少差冤沉幽冥究其疵誤皆寒熱未明虛實不辨也卽在前賢頗有偏解如局方復庵例行辛熱河間丹溪專用苦寒何其執而不圓相去天壤耶夫病起於夏秋濕蒸熱鬱本乎天也因熱求涼過呑生冷由於人也氣壯而傷於天者鬱熱居多氣弱而傷於人者陰寒爲甚濕土寄旺於四時或從於火則陽土有餘而濕熱爲病經所謂墩阜是也或從於水則陰土

不足而寒濕爲病。經所謂卑監是也。言熱者遺寒。言寒者遺熱。豈非立言之過乎。至於赤爲熱。白爲寒。亦非確論。果爾。赤白相兼者。豈寒熱同病乎。必以見證與色脈辨之。而後寒熱不淆也。須知寒者必虛。熱者必實。更以虛實細詳之。而寒熱愈明矣。脈滿惡食。急痛懼按者。實也。煩渴引飲。喜冷畏熱者。熱也。脈弦而實者。實也。脈數而滑者。熱也。外此則靡非虛寒矣。而相似之際。尤當審察。如口渴爲實熱。似矣。而不知凡

症多似是
而非用藥

著方多似
是而非一

或不填死

生反掌醫

可易言也

乎

係瀉痢必亡津液而液亡於下則津涸於上安得不渴當以喜熱喜冷分虛實也以腹痛爲實熱似矣而不知痢出於臟腸胃必傷腹血剝膚安得不痛更以痛之緩急按之可否臟之陰陽腹之脹與不脹脹之有力無力分虛實也以小便之黃赤短少爲實熱似矣而不知水從痢去溲必不長溲亡陰溺因色變更當以便之熱與不熱液之涸與不涸色之澤與不澤分虛實也裏急後重爲實熱似矣而不知氣陷則

聖學的確
不移

倉廩不藏。陰亡。則門戶不閉。當以病之新久。質之強弱。脈之盛衰。分虛實也。至於治法。須求何邪。致病何臟。受傷因於濕熱者。去其濕熱。因於積滯者。去其積滯。因於氣者。調之。因於血者。和之。新感而實者。可以通因通用。久病而虛者。可以塞因塞用。獨怪世之病。病者十有九虛。而醫之治病者。百無一補氣。本下陷而再行其氣。後重不益甚乎。中本虛衰而復攻其積元氣。不愈竭乎。濕熱傷血者。自宜調血。若過行推蕩。

讀更透徹
前人多見
不到此

血不轉傷乎。津亡作渴者自宜止泄。若再行滲利津。
不轉耗乎。近世庸工專守痛無補法。直待痛止方可
補耳。不知因虛而痛者愈攻則愈虛。愈痛矣。此皆本
末未明。但據現在有形之疾病。不思可虛者在無形。
之元氣也。請以宜補之證悉言之。脈來微弱者可補。
形色虛薄者可補。病後而病者可補。因攻而劇者可
補。產後而病者可補。如先瀉而後病者爲脾傳腎爲
賊邪。難療。先病而後瀉者爲腎傳脾微邪。易治。是知

在脾者病淺。在腎者病深。腎爲胃關。開竅於二陰。未有久病而腎不損者。故治病不知補腎。非其治也。凡四君歸脾。十全大補。補中益氣。皆補脾虛。未嘗不善。若病在火衰土位。無母設。非桂附大補。命門之火。以復腎中之陽。以救脾家之母。則飲食何由而進。門戶何由而閉。真元何由而復。若畏熱不前。但以參术補土。多致不救。傷哉。

保命集云。傷寒下利有多種。須辨陰陽。勿令差誤。大

抵傷寒下利。須看脈與形證。下利脈大者虛也。微弱者爲自止。寒毒入胃腑。下必寒。腹脹滿。大便黃白。或青或黑。或下利清穀。或如爛魚腸。濕熱氣甚。則下利腹痛。大便膿血。或如爛肉汁者。得之寒毒入胃。宜四逆湯。或附子理中湯。或濕熱下膿血者。桃花湯。或地榆湯主之。如感濕熱邪氣。則化爲膿血水。其熱爲赤。熱屬心火故也。其濕爲黃。屬脾土故也。燥鬱爲白。屬肺金故也。濕熱甚於腸胃。怫鬱結也。濕土干否。以氣

逆不得宣通。而腸胃之燥也。

素問至真論云。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腹
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則通因通用也。如有表邪。
內綰當散表邪。而愈有暴下。無聲。身冷。自汗。小便清。
利。大便不禁。氣難布。息脈微。嘔吐急。以重藥溫之。漿
水散是也。太陽協熱下利。涼膈散主之。陽明癥瘕。進
退承氣湯主之。少陽風氣自動。其脈弦者。大柴胡湯
主之。太陰濕勝。濡瀉不可利而可溫。四逆湯主之。少

陰、蟄、風、之、動、禁、固、可、澀。赤、石、脂、丸、乾、薑、湯、主、之。厥、陰、
風、泄、以、風、治、風、小、續、命、湯、主、之。其、五、泄、之、病、治、法、不、
同、者、外、證、各、異、也。

東垣局方發揮云。時值長夏濕熱大盛。當客氣勝而
主氣弱也。腸澼之病甚者。涼血地黃湯。如小便赤。臍
下悶痛。大便後重。木香枳榔末各五分。如大便閉塞。
裏急後重。數至圊而不能便。或少有白膿。或少有血。
切勿利之。利之則必致病重。反鬱結而不通也。以升、

陽除濕防風湯舉其陽則陰自降矣。

分新久
元氣二句

自是中旨
之誤第以

過作濕熱
治之立論
則殊欠斟

酌宗之言
將不分外

感內傷純

用葛根消

爲亡血。宜歸芍生地桃仁佐之復以陳皮和之。如大孔痛者。熱流於下也。木香枳榔芩連炮薑之類糟柏

丹溪金匱鉤元云。痢疾雖有赤白二色。終無寒熱之分。通作濕熱治之。但分新久更量元氣用藥。與婦人赤白帶同。如身熱外感不惡寒者。小柴胡湯去人參。如惡寒發熱爲表證。宜汗之。如後重積滯與氣鬱墜下。治宜兼升兼消。或氣行血和積少。但虛坐努責。此

導以致誤

人此治病

之法之當

以喻李祖

三家爲準

也

讀說亦具
有斟酌

不實食積多而不化腹中痛以白术陳皮和之

戴元禮曰痢疾下血當辨其色鮮紅爲熱色瘀爲寒
血熱連蒲飲血寒理中湯血色鮮紅因內蘊熱毒毒
氣入於腸胃也如腹痛小便不通者氣機不運內有
積熱也宜黃連香薷飲佐以五苓散腹痛不食者六
和湯或蓄香正氣散其色黯如瘀服涼藥而不愈者
當作冷痢治宜理中湯腹痛脹滿遍身疼痛者先溫
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頭疼發熱

者。挾外邪也。敗毒散。裏急後重。氣下墜者。補中益氣湯。○外臺秘要。致遠集。與此議論相同。故不錄。

吳鶴臯曰。初痢宜下。夫人之所共知者也。久痢宜補。亦夫人之所共知者也。至於二陽合病皆下痢。太陽合病自下痢者。宜發汗。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宜和解。陽明少陽合病。自下利者。宜攻裏。非得傷寒之元。關者。不足以語此也。

繆仲淳曰。病乃濕熱滯滯不行。法當疏利。有外感者。

仲淳之說
治病者亦
所宜知第
不可偏執
此見耳

散邪。一切忌。兜濇。夫大腸者。肺之府也。大腸既有濕熱。
鬱滯。則肺亦必熱。肺乃華蓋之臟。經云。脾氣散精。上
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是肺喜通而惡閉。塞古
人藥性中。每云利肺氣。其意蓋可見矣。倘誤用兜濇。
使濕熱無所宣洩。肺氣不得下行。而濕熱薰蒸。上干
於肺。則脹滿氣逆。不得眠。不思食。而諸證至矣。

劉宗厚曰。滯下之證。由腸胃日受飲食之積。留滯於
內。濕蒸熱瘀。鬱結日深。伏而不作。相火司令。或兼調
革坤生養
治病與此

同議要俱
一病之見

耳

理失宜。或感酷暑之毒。至秋陽始收。火氣下降。兼發蓄積而滯下之證作矣。

張三錫治法彙云。病多濕熱日積。宜分別多少而治。

三錫立論
名木丹溪

脈滑或弦。見於關部。腹痛後重者。積滯多。脈洪數。口

其間亦有
景岳真言
之透徹而
可採處終
不如其材

渴。煩憊者。熱多。脈緩而濡。不渴。身重。大小便不利者。

濕多。寸脈滑數有力。腹痛後重。屬積滯。宜木香枳榔

下之。脈浮數。發熱。身痛。此外感病也。宜敗毒散。疫痢。

同治初起。脈浮數。發熱後重。小柴胡湯去人參和之。

周至

張路玉醫通云。賊風虛邪。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臥。入五臟。則脹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

賊風不云實邪。而言虛邪者。以其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設陽氣充盛。雖有賊邪。不能爲害也。起居不時者。非特勞役失宜。而飲食失節。亦在其中矣。陽受之。卽入六腑。言六腑之經受傷於外。則營衛

氣塞而身熱不臥。上爲喘呼邪併於氣之象也。陰受之則入五臟。言五臟神氣受傷於內。則完穀不能化。則於腸胃而腹脹飧泄也。久則爲腸澼。言臟氣久滯。不能統運津液。乃至移於二腸爲痢。此則陰氣受陽所致也。

腸澼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

腸澼。腸胃受傷。不當更有表熱。有表熱。則內外俱困。陽無所依。故云。身熱則死。寒則生。

此數條講生死症甚。
悉醫者不可不知。

腸澼下白沫脈沉則生脈浮則死

下白沫爲氣不守反見浮脈中宮無主安得不死
腸澼下血脈懸絕則死浮大者生腸澼之屬身不熱
脈不懸絕滑大者生弦濇者死以臟期之

懸絕弦濇皆氣血殆盡之脈故主死滑大之脈爲
邪熱可攻之象故主生

脾脈外鼓沉爲腸澼久自己肝脈小緩爲腸澼易治
脾脈外鼓沉言氣口脈盛按之有力雖久可治肝

脈小緩謂人迎脈緩而大無客邪乘脾之候故易治也。

腎脈搏沉爲腸澼下血。血溫身熱者死。心肝澼亦下血。二臟同病者可治。其脈沉濇爲腸澼。其身熱者死。熟見七日者死。

腎脈搏沉乏陽和之氣。且見血溫身熱。謂真陰下脫致死。心肝澼亦下血。卽外鼓沉。及小緩脈症。以脾爲心子。故二臟同病者可治。若見脈小沉濇爲

營衛內竭。加以血溫身熱。不出七日必死也。

腎移熱於脾。傳爲虛陽澼死。

乃土衰不能制水。後天脾腎俱敗也。故死。

陰陽虛陽澼死。

陰虛則血溫。身熱。陽虛則支冷。不食。

泄而脫血。脈實難治。

下脫而見脈實。脈證相反。純屬邪氣用事。故難治。
下痢脈遲緊。爲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腸垢。

下利舌苔黃。煩燥而渴。胸中實不止者死。

仲景云。下利發熱者。此論其常也。下利手足厥冷。反發熱者不死。此論其暴也。蓋暴病有陽則生。無陽則死。故虛寒下利。手足厥冷。反發熱者。其人中臟真陽未漓。或得溫補藥後。真陽隨返。皆是美徵。此但可收拾其陽。協和其陰。若慮其發熱。反如常法行清解之藥。鮮有不殺人者矣。

庸瘡者誰
見到此

百病始生篇云。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

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便血。

景岳云。痢疾之證。多發於夏秋之交。古法相傳。皆謂炎暑大行。相火司令。酷暑之毒蓄積而爲痢。今人皆宗其旨。夫痢因於暑而言。其爲熱。豈不宜然。炎熱者。天之常令也。當熱不熱。必反爲災。因熱貪涼。人之常事也。過吞生冷。確所以致病。見人之慎疾者。雖經盛暑。而不犯寒涼之物。終無痢疾之患。豈其獨不受熱乎。此則病在寒邪。不在暑濕。病在人事。不在天時。從

此論更微
至彼專以
推蕩而治
者真奧義

可知矣。若胃強氣實者，雖日食水果之類，而陽氣能勝，故不致病。其次者，偶食卽病，而日用日積，迨夫大火流西，新涼得氣，則伏陰內動，乘機而起，故寒濕得以犯脾者，多在七八月之間。此陽消陰長之微，最易見也。再其次者，多以脾胃本虛，則犯之卽病，不必至伏寒，亦不必待時，猶爲易見也。夫生冷下咽，瀉痢隨起，豈卽化爲熱乎？奈何近世醫流止見夏時之天熱，不見此人之藏寒，但見病證，開口言熱毒，反以寒涼、

推勘到此
可謂細心
體認者矣

治生冷是何異於雪上加霜乎俗見相同死者不可勝言矣或曰亦有用寒涼而愈者何也曰以胃強陽盛之人而積滯成熟者亦有之以元氣壯實邪不勝正者亦有之此皆可以寒治而愈亦有通利而愈者但此輩極少以胃弱陽虛而因寒傷藏者此輩極多若再用寒涼妄加推蕩則無有不死今之痼疾而致死者此其類也觀丹溪痢疾證之議論熱多寒少戴元禮謂以酷暑之毒至秋陽始收火氣下降因作滯

下之證此大謬之言也。不可信以爲然。因作俚詞以誌其戒。

夏熱多炎陰邪易入暑熱是主風寒是客身不被風。瘧從何至口不食寒痢從何得治必求本軒轅金石志此微言可爲之則。

凡治病最要察虛實辨明寒熱此瀉痢中大關係若四者不清殺人甚易也

實證之辨其人形體強壯脈息滑實或素縱口腹或

有脹滿堅硬之病。或壯年新病。脾胃未損者。方可
用治標之法。微者行之利之甚者瀉之。

診脈者
此若

虛證之辨。有稟賦薄弱者。有顏色青白者。有脈雖緊
數。而無力。無神者。有脈真弦。而中空似實者。有陽
虛者。有喜吞生冷。偶中陰寒者。有年衰神弱者。或
飲食不調者。或素無縱肆。忽患痢疾者。此必瓜果
生冷。偶傷胃氣而然。果何積之有。又何熱之有。總
之脾弱之輩。多有此證。法當溫調脾胃。脾溫則寒

亨丁丁

去寒去卽所以逐邪也。

寒熱之辨亦宜細心詳察若果然是熱則必畏熱喜冷不欲衣被口渴唇乾飲水多而不厭小便熱澀而痛脈必滑實有力形氣燥熱多煩若熱證果真卽宜投以涼解或兼分利卽邪去而病除矣。

治病之法其要在於虛實寒熱辨清得其要則萬無一失失其要則死生反掌如生冷初傷胃氣未損元氣未虧食滯未清者宜抑扶煎脾胃俱虛者胃

關煎。或兼用四維散。如濕熱邪盛。脈實腹痛。下利純血者。清流飲。黃芩白芍湯。或用香連丸。熱甚大分清飲。

準繩云。治痢從腸胃。世人所守之法也。要不可不求其初感之邪。與初受病之經。蓋病在腸胃。是其標也。所感之邪。與受病之經者。是其本也。內經之治標本。各有所宜。施有先後。痢症傳變之法。與傷寒表裏無異。何可不求之乎。至若腸胃自感而病。亦當以邪正。

分或正氣先虛。或因邪而致虛。卽以先者爲本。後者爲標。與夫積滯之新舊亦如之。舊積停食結痰所生者也。當下之。新積不宜下。其故何歟。蓋腸胃之腐熟水穀。轉輸糟粕者。皆營衛灑陳六腑之功。今腸胃有邪。則營衛運行至此。其機爲之阻。不能施化。故衛氣鬱而不舒。營血泣而不行。於是飲食結痰停於胃糟粕。留於腸。與鬱氣泣血之積。相挾而成滯下病矣。如是者。當下之。以通壅塞。利營衛之行。至於升降仍不

行衛氣復澀。則成新積。故病如初。如是者不必求邪。以治。但理衛氣。以通腠理。和營血。調順陰陽。腠理開。則升降之道。行其積。不治而自消矣。然而舊積亦有不可下者。先因營衛之虛。不能轉輸。其食積必當先補。營衛資腸胃之真氣。充溢然後。下之庶無失矣。

元珠云。下痢腹痛。脹滿裏急後重。上渴引飲。小便赤濇。此積滯也。宜泄其熱。中用清腸導氣丸。推其積滯而痢自止矣。凡治諸積證。輕則溫而利之。清之重則此以治一
切痢症也。
可利而導之不可執

痢症有大
下而脫者
不可輕言
下之二字
也

天真丸。舟車丸。下之下後切勿驟補。其或力倦自覺氣少惡食。此爲挾虛證。宜白朮當歸。甚者加人參陳皮補之。虛回而痢自止矣。此盪積之劑。實者可用。

戴云。滯下之證。以氣滯成積。積成爲病。法當順氣爲先。須當開胃。故謂無飽死痢疾也。凡痢初起。不問亦白裏急後重。頻欲登圊。及下無多。旣起而腹內復急。宜藿香正氣散。加丁香五分。此調氣之劑也。

亦痢血色鮮。或如蛇蟲形。而間有鮮血者。此爲熱痢。便之無胃。治病者每憑也。

二散所加

最有道理

而前一方
尤妙

四君子加
肉果木香
丸穗

宜藿香正氣散加黑豆三十粒或五苓散加木香五分下香連丸或黃連阿膠湯熱甚白頭翁湯發熱者敗毒散若色黯如瘀服涼藥而所下愈多者作冷利治宜理中湯或四君子加肉果木香

白痢而滑頻見汚衣者氣脫加訶子皮甚則加粟殼如氣濇者只以甘藥補氣臥而不言以養其氣如凍膠鼻涕此屬冷痢先服除濕湯加木香吞感應丸繼進理中湯

此條甚的

蓋暑天治

病不外六

和湯及正氣散也

感暑成痢。腹痛甚者。飲食不進。六和湯霍香正氣散。各半貼。名木香交加散。

因水瀉變作赤白痢疾。四肢困倦無力。宜茯苓湯。

仲景用建中湯治痢。不分赤白。新久腹大痛者。神效。其氣行血少。但虛坐努責。此爲亡血證。倍加歸身。生地。生白芍。桃仁佐之。以陳皮和之。血生乃安。如穢積未盡。糟粕未實。用炒白芍。焦术。炙草。陳皮。茯苓湯下。

鬼利語

固腸丸

諸痢壞症久下膿血或如猪肝色或五色雜下頻出無禁俗名刮腸此乃藏府俱虛脾衰欲絕故腸胃下脫若投痢藥百無一生宜六柱飲去附子加益智白芍或冀百一

寶鑑云瀉痢止飲食少進不可用尅伐之劑宜補養其脾胃氣足自然能食宜錢氏異功散設或飲食太過有傷脾胃則心腹否滿嘔逆惡心則不拘此例當從權宜陳皮枳實丸保和丸之類

下痢手足厥冷。炙之不溫。若脈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下痢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痢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脈緊爲未解。下痢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痢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下痢氣者當利小便。下痢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下痢不飲食腹滿而寒熱者當下之。

醫學心悟云。古者用墜下之品以治痢。如枳榔厚朴大黃之屬。所謂通因通用法。非不善矣。然而效者半不效者半。不效每多纏綿難愈。或有嘔逆不食而成敗證者。比比皆是。余爲此病仔細揣摩。不捨置忽見燭光恍然有得。因其火性上炎也。何以墜下子腸而爲痢。良由積熱在中。或爲外感風寒所閉。或飲食生冷所遏。以致火氣不得伸舒。逼迫於下。是以裏急後重者。治者不察。更用枳榔下墜之藥。則降者愈降而

家傳

病愈甚也。余製治痢散。初起之時。方用葛根爲君。鼓舞胃氣上行。陳茶苦參爲臣。清濕熱也。麥牙山楂爲佐。消宿食也。赤芍陳皮爲使。所謂行血調氣。膿血後重。自除也。有腹中脹滿。不可按者。宿食也。用厚朴丸消之。若日久脾虛。食少痢多者。五味異功散加香豆。厚朴氣血下陷者。補氣升提之。若邪熱穢氣塞於胃脘。嘔逆不食。開噤散放之。若久痢變爲虛寒。脈微細而食不消。附子理中湯加肉桂。古云久痢心傷腎。不

爲溫補元陽誤事者多矣

此條議論

已暑與用
藥進退之

法非尙莽

調方者比

傷寒寶鑑云大便虛秘。澀久不愈。恐太陰傳少陰。多傳變爲病。太陰是爲賊邪。肝木風乘脾土故也。若四肢懶倦。小便少。或不利。大便走泄。沉困食減。治宜調胃去濕。白芍。白术。茯苓三味水煎服。以白术之甘能入胃而除脾胃之濕。白芍之酸澀平肝而除胃中之濕熱。四肢困倦。以茯苓淡泄通水道以滲濕。故瀉痢則不可少。如發熱惡寒。腹不痛。加黃芩。如便膿血惡。

寒。乃。太。陰。欲。傳。少。陰。加。黃。連。爲。主。桂。枝。佐。之。如。腹。痛。
甚。用。當。歸。倍。加。白。芍。若。見。血。黃。連。爲。主。當。歸。桂。枝。佐。
之。如。煩。躁。先。膿。後。血。或。發。熱。惡。寒。非。黃。芩。不。能。止。如。
惡。寒。脈。沉。或。腰。痛。或。血。痢。下。痛。非。黃。連。不。能。治。此。中。
部。血。也。如。畏。寒。脈。沉。先。血。後。便。非。炒。黑。地。榆。不。能。止。
此。下。部。血。也。如。便。膿。血。而。脈。浮。大。慎。不。可。以。大。黃。下。
之。下。之。必。死。謂。氣。下。竭。陽。無。所。收。也。凡。陰。陽。不。和。須。
分。陰。陽。治。之。又。云。大。便。完。穀。下。有。寒。有。熱。者。脈。疾。身。

多動聲音響亮。暴注下迫此陽也。脈沉而細疾身不動作。目睛不了了。飲食不下。鼻准氣息者。此陰也。薑附湯主之。若身重四肢不舉。木附湯主之。厥陰經動而瀉病者。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或涕唾膿血。瀉病不止者難治。宜升麻湯小續命湯。經曰表邪縮於內。故下病不止。當散表邪而愈。若暴下者。皆太陰守病。不可離於芍藥。陽明爲痼瘕。進退承氣湯主之。少陽風氣自動。其脈弦大。柴胡湯。

四時以胃氣爲本。久下血痢。則脾虛損。則血不流於四肢。入於胃中。爲血痢。宜滋養脾胃。則愈。

己任編云。損庵謂種種痢疾。皆由濕熱入胃。此句悟盡病情矣。而痢疾腹痛。必是繞脾以下。當小腸之分野。飲食入胃。挾濕熱而歸中脘。初食未成糟粕。後食以繼之。則初食挾濕熱毒之物。而歸於下脘矣。夫中脘之無邪。氣血升降得以循其正。所食之物。變爲糟粕。而從下脘。則歸小腸矣。若濕毒與食停在下脘。則

此段煞能
見到

氣血升降不得循其正而糟粕欲行不得行然必竟要行而又不得行則將臟腑脂膏逼迫而下迨交小腸之後膿血由小腸刮下小腸緣無毒而是糟粕不得循其正而不肯下故痛在繞臍而下屬胃之下口乃小腸也小便不利者小腸爲毒邪所迫不能分利故小便短縮也

凡痢初起有暑濕而得者有喜吞瓜果生冷或坐涼亭水閣或露坐當風皆由虛者得之隨感而發病在

見得遠

下脘寒氣所乘。脾亦不運。故爲痢疾。過二三日。寒鬱成熟。其病與毒同也。其脈流連細小者。生脈浮洪大者死。初痢腹痛。一見赤白。毒勢凝結矣。卽當解散和血調氣。切勿先用破血破氣。是爲大法。調金湯主之。如頭痛發熱。挾外邪也。敗毒散主之。如服藥後。赤白減而漸見黃色。便當扶脾保胃。加人參此亦隨機應變。亦非一定不易之法。如赤白盡除。用六君子加歸芍。痢之發熱。疫毒所致。故用敗毒散。散表後。用調金

湯加柴胡。若發熱甚用芩不用連。恐過疫毒而不得出。務必視其熱之淺深。病之輕重而斟酌以藥之。勿膠柱鼓瑟。

傷寒大白云。下利當分陰陽。表裏有寒濕風濕。其病在表在裏。有積熱食積藏寒。外感寒濕下利。惡寒身痛。無汗脈浮瀉。下清水或如屋漏水。不作渴。此寒傷於太陽也。北方用麻黃桂枝湯。南方用敗毒散。先散表邪。利未止。用五苓散。分利小便。若頭額眼眶痛。六

脈長大。此濕熱傷於陽明。
蒼防葛根湯解表。後用
猪苓湯利小便。若時寒時熱。六脈弦大。此濕熱傷於
少陽也。以小柴胡湯主之。或柴苓湯外感風濕。下利
則骨節煩疼。惡寒身痛。自汗脈浮。此風濕傷於太陽
也。北方用桂枝防風湯。小便不利。蒼防四苓散。如額
痛目疼。手足俱痛。身熱多汗。六脈長大。此風濕傷陽
明也。蒼防葛根湯解表。後用猪苓湯利小便。痢未止。
合用猪苓。若寒熱嘔而口苦。此風濕傷於少陽也。蒼

防柴芩湯外感濕熱下利發熱惡寒六脈浮大此濕熱傷於太陽也先用敗毒散解表後清濕熱若發熱自汗六脈長數此濕熱傷於陽明也先用葛根石羔湯後用黃連枳殼湯若臍腹作痛裏急後重用大柴胡湯後香連丸清熱又有發熱汗出煩躁口渴頭痛身疼時寒時熱下痢脈大此三陽挾熱下痢俗呼漏底傷寒此濕熱先傷脾胃或因早晚風露外束致濕熱不得外洩下注大腸而下痢用羌活柴芩湯先散

得此意以
治病當頭
頭是道理

表邪後用猪苓湯分利濕熱。此證若不先散表邪卽用清裏則表邪縮於內不死不休又有表邪已解裏熱不解而下痢當用清裏治法如黃連黃芩黃連丸若痛卽痢痢後稍減少頃復痛復痢宜黃連枳殼湯如欲便不得便腹痛有下證者承氣湯下之有飲食失節過呑生冷損傷脾胃者腹中常痛常痢此傷食而成痢也宜保和平胃散又有內有積熱發熱口渴過飲冰水以致腸鳴下痢此因熱傷生冷症宜大順

人順飲太
氣宜加
咸用之

調白語

分別寒熱
方是解人

飲等治之。另有初起不發熱口不渴小便清白大便滑泄下痢。六脈沉遲此三陰臟寒下痢也。輕者理中湯重者四逆湯。夫三陰寒痢脈宜沉小三陽外感下痢脈忌沉小內傷下痢左脈弦大主死外感下痢左關弦大反不論死以人迎脈大合外感身熱之證耳。陶節菴曰下痢有協熱協寒之別須分辨而治之。夫傷寒下痢多責於熱。熱邪傳裏裏虛協熱亦爲下利。風寒暑濕下痢多責於寒。傷寒三陽下痢身發熱。

陰下痢。手足溫少陰厥陰下痢。身涼無熱。此其大槩耳。要知瀉白爲寒。瀉黃赤爲熱。大抵瀉痢。小便清白。不濇。大便完穀不變。有如鴨溏。或嘔噦。口不煩渴。其脈沉細無力。或遲。或微。或伏。身雖發熱。手足厥冷。或惡寒倦臥。皆寒證也。若痢而飲水。口燥。便黃赤。或不利。大便下如膩垢之狀。其色焦黃。或赤。或黑。後重如滯。其脈多數。或浮有力。或弦洪。皆熱證也。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其脈浮而長。太陽證誤下。

早利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湯。太陽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弦長而滑。乃有宿滯也。宜小承氣湯下之。太陽證。表未解而誤下之。協熱下利。心下否滿。表裏未解。人參桂枝湯。下痢煩熱而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腹痛加炒白芍。下痢熱甚。白頭翁湯。下痢脈滑而數者。內有宿食也。小承氣湯。有陰寒爲病。下痢膿血。乃下焦虛寒。腸胃不固。清濁不分。而下爲膿血也。一爲協熱。一爲陰寒。臨證精別。

今人診脈
者只言數
不辨其無
力。解經毫
厘乎。

古人謂血熱無寒。又云得熱則行。得冷則凝。皆大槩言之耳。大約十分中有七八分屬熱。一二分屬寒。莫一例取之。陽症內熱而下鮮血。陰症內熱而下紫黑血而成塊。如猪肝狀。若陽症脈數有力。爲實熱。宜用苦寒之藥。若數而無力。爲虛寒。不可用苦寒。須補血藥。內少佐一二味涼藥可也。若陰症。則脈遲。遲而有力。爲有神。可治。遲而無力。爲無神。難療。少陰下痢。膿血。用桃花湯。若脈痛下痢。膿血如豆汁者。此熱毒氣。

入胃並用桃花湯或黃連阿膠湯下痢無表裏證脈數不解消渴易飢數日不大便必有瘀血輕則小柴胡加桃仁大黃重則用桃仁承氣湯

痢疾之作惟脾腎虛弱之人極易犯之其關係全在虛實二字實者易治虛者難療以其元氣本虛故邪不易解或因熱貪涼致傷臟氣此人事致病而非天時之病也不可執言熱毒若挾虛痢疾不知補血而但知推蕩消積妄用苦寒愈消則愈虛愈虛則無有

不死。若此者不知人事。又不知天時。失之遠矣。害莫大焉。當因予言而熟思之。

附葉氏指南醫案

沈暑必挾濕。傷在氣分。古稱滯下。此滯字非停飲食。言暑濕內侵腑中。流行阻遏而爲滯也。消導溫補升舉。則暑邪無有出路。胸否不飢不食。粘膩未已。而肛門沉墜裏急。三焦皆受邪蒸。上下渾如兩截。延爲休息。纏綿轉甚。豈旦晚驟愈之病。

泡淡乾薑 鮮薑 黃連 人參 泡淡黃芩

炒江枳實

虛病證濕熱皆是夏令伏暑但以攻消。大傷胃氣不能去病。令嘔不飢不寐。大便欲解不通。是九竅六腑不和。總是胃病。

人參一錢 川連吳萸炒四分 茯苓三錢 泡淡乾薑五分
川練子一錢 生白芍五分

女舌色灰黃渴不多飲不飢惡心下赤白積滯小便

不利。此暑濕內伏三焦。氣機不得宣達。宜用分理氣血。不得見積。以攻滌下藥。

川通草 猪苓 厚朴 陳皮 滑石 茯苓皮
藿香梗 白蔻

陸氏經來。觸暑穢。痧脹心煩。自痢黑瘀。

泡淡黃芩 江枳實 黃連 石菖蒲 川鬱金
杜簽橘紅

陳姫瀉痢兩月。肢體浮腫。高年自爲虛象。但胸否塞。

納穀惡心。每痢必先腹痛。是夏秋暑濕鬱滯於中。
虛體挾邪焉有補泄可去邪扶正之理。恐交節令
變。證明是歟手重證也。

人參 茯苓 泡淡乾薑 生白芍 枳實

某臍上青筋突痛。太陰脾經受病。此前症也。近日腹
痛。痢下白積。兩旬不已。是新受夏秋濕熱。與前病
兩岐。先理新病。消導分消主之。

藿香 厚朴 陳皮 黃連 木瓜 茯苓皮

木香 扁豆

某哮喘宿病。正在夏秋而發。又值寒熱下痢血積。腹痛吐逆。脈來右弦左弱。日黃羞明。必是暑濕凝滯。着裏。以補虛之中。佐以清邪。乃通劑法。

人參 黃芪 白芍 陳皮 石蓮子 川連

查肉 銀花 草決明

倪年已六十。而垢舌白。心下腕中淒淒痛窒。至圓復便不爽。此水穀之濕。內蒸爲熱。氣道阻閉。上熱下

冷若外受客邪。旣過膜原必有寒熱矣。

漂淡黃芩 川連 白芍 厚朴 廣皮白

枳榔汁 淡竹葉

江食物不調腸胃蘊蓄鬱蒸積聚而滯下三月不愈。

清疏帶補之。

人參 茯苓 白芍 炒 山楂 炒 陳皮 當歸 炒

烏梅肉

顧得湯飲腹中漉漉自痢稀水平昔酒客留濕內蘊。

腸胃不爽而凝滯。東垣清暑氣亦爲虛濕傷氣而設。但脾胃久病仍能納穀。當苦味兼陰芳香理脾。

生茅术

四兩

炒黑黃柏

二兩

炒地榆

二兩

猪苓

一兩

澤瀉

一兩

五錢

水法爲丸每服三錢

祝十年久病須推飲食避忌。酒客濕滯腸中非風之辛。佐苦味入腸。何以勝濕逐熱。久病飲食不減。腸中病也。

茵陳

香芷

北秦皮

黃柏

茯苓皮

霍香

某形瘦陰虧。濕熱下痢。誤投消食反劫津液。邪未去。

津液先耗。咽喉痛。且嗆咳。所謂濕未罷。已上燥矣。

川連 銀花 通草 黃芩 茯苓皮 川貝

某夏秋痢疾。固是濕熱傷氣。脾胃氣滯。後重裏急不

爽。古方香連丸。取其清裏熱。必佐以理氣。謂氣行

濕熱積聚無容留矣。知母生地滋陰除熱。治陰分

陽亢之火。與痢濕熱大異。蓋滋陰則呆滯氣鈍。窒塞。宜乎欲便不出究竟。濕熱留邪。仍在桂附熱燥。

致、肛、門、墜、腫。如、刀、割、補、中、益、氣。東、垣、成、法。僅、僅、升、舉、下、焦、清、氣。未、能、直、透、腸、中。再、用、大、黃、重、藥。兼、知、母、生、地、等、味。更、令、反、傷、下、焦。書、義、謂、諸、病、久、都、屬、腎、傷。少、腹、痛、墜。議、與、升、陽。亦、須、下、治。

人參 茯苓 澤鴻 甘草 羌活 獨活
細辛 防風根 生薑 大棗

蔡、內、虛、邪、陷。協、熱、白、痢。脈、左、小、右、大。九、日、不、減。自、謂、重、病、議、用、白、頭、翁、湯。加、黃、芩、白、芍。

此方亦熟

六和平胃

而用之只

是下手輕

淺不欲傳

潘時今濕熱從口鼻而入氣鬱則營衛失其轉運必身熱無汗其邪自上以下及中必尋膜原致腸胃亦鬱腹瀉漏痢無非濕熱不化此分消滯濕則可若用表藥則傷陽氣矣

茯苓

陳皮

厚朴

木香

扁豆

山楂炒

季痢將兩月目黃舌白口乾唇燥赤腹滿按之則軟竟日小便不通病者自述肛門窒塞努力不已僅得併出粘積點滿若有稀糞必自傾腸而多思夏

間暑熱內著爲病。軒岐稱爲滯下。謂滯著氣血。不獨食滯一因。凡六府屬陽。以通爲用。五臟屬陰。載蓄爲體。先瀉後病。脾傳腎爲逆。卽土尅水之意。然必竟其傳尅之由。蓋伏邪扼滯。從中不清。因而下注矣。至於太陰篇中。如挈出腹痛滿字。樣。脾爲柔臟。惟剛藥可以宣陽驅濁。但今二腸窒。肺氣不流。通理中等法。決難通腑。考內經二虛一實者。治其實。開其一而也。然必溫其陽。佐以導氣逐滯。欲圖。

扭轉機關捨此更無他法。

附子 大黃 生厚朴 木香 炒黑大茴香

又懈弛半月。肝腎復憊。脾敗不主健運。納食皆變痰沫。腎虛失司納氣。水溢上泛。阻咽皆痛。濁壅變脹未傳。脈見弦勁。是無胃氣。小愈變病最屬不宜。入冬爲藏陽之令。今陽漸散。津液枯槁。渴不多飲。飲不解渴。治陽必用剛藥。其陰更涸矣。轉戾無可措箸。勉與脾胃分調。脾陽動則冀運腎陽。靜則望藏。

王道固難速功。揆諸體用。不可。險藥。早服焦黑。
腎氣丸。午服參苓白术散。加益智仁。

某年高下痢。痰多舌乾。右脈空大。神困音低。乃脾腎
兩虧。二氣交虛。年高致此。恐非所宜。

人參 絲子 赤石脂 炮薑 茯苓 木瓜

許。痢疾一年。已浮腫。溺滯。古稱久痢。必傷腎。月前用
理陰煎。不應。詢及食粥吞酸。色瘁脈濁。中焦之陽。
目憊。水穀之濕不運。仍用辛涼以甦脾陽。佐以分

利用胃苓湯去甘草加益智仁

某自痢不渴屬太陰。呃逆之來由乎胃中納穀衝氣。

上逆有土敗之象。勢已危篤。議金匱附子粳米湯。

人參 附子 乾薑 炙甘草 粳米

自古明醫留心濟世。每垂醫案遇一險證。必詳其病之顛末。述其方之進退。藥之效驗。使人一覽了然。且可據爲典要。此指南醫案未詳治驗而議論亦有正當處。用藥亦自輕簡。存之以備有識者之

采擇焉